

WH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行业标准

WH/T XXXXX—XXXX

文化馆馆办老年大学基本要求

Basic requirements of university for the aged run by cultural center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发布

正義の道

目 次

前 言	III
引 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1
5 空间设施	1
5.1 教学空间	1
5.2 教学设备	1
5.3 无障碍设施	2
5.4 适老化改造	2
6 服务内容	2
6.1 文艺作品欣赏	2
6.2 文艺技能培训	2
6.3 文艺创作辅导	2
6.4 传统文化普及	2
6.5 拓展性文化服务	2
7 服务方式	3
7.1 阵地服务	3
7.2 延伸服务	3
7.3 数字服务	3
8 教学管理	3
8.1 教学计划	3
8.2 教学方式	3
8.3 教学考核	3
8.4 成果展示	4
8.5 档案管理	4
9 课程设置	4
9.1 课程体系	4
9.2 教学大纲	4
9.3 教材建设	4
10 师资管理	4
10.1 师资要求	4
10.2 师资队伍	5
10.3 师资培训	5
10.4 师资考核	5
11 学员管理	5
11.1 学员对象	5
11.2 制度管理	5
12 社会参与	5

12.1 合作办学	5
12.2 购买服务	6
12.3 志愿者参与	6
13 评价反馈	6
13.1 服务评价	6
13.2 意见反馈	6
13.3 宣传推广	6
14 保障条件	6
14.1 组织保障	6
14.2 经费保障	6
14.3 规划保障	6
14.4 环境保障	6
14.5 安全应急保障	7
参 考 文 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文化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9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中国文化馆协会、广东省文化馆、武汉市群众艺术馆、成都市文化馆、张家港市文化馆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国新、张广钦、苗美娟、赵保颖、琚存华、胡晓峰、段少卿、刘翔、曾夏漪、陈谦、周瑶、李泊、叶峻嵩、于天泊、满佳鑫。

引　　言

保障老年人文化权益是文化馆应当承担的基本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均对文化馆为老年人提供公共文化服务作出了原则性规定。长期以来，文化馆通过举办老年大学，持续为老年人提供普惠性文化服务，积累了丰富经验，形成了鲜明特色，取得了积极成效。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精准回应新时代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充分发挥文化馆全民艺术普及阵地作用，规范并引导文化馆面向老年人提供多元、优质、便捷的文化服务，推动文化馆办老年大学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文件。



文化馆馆办老年大学基本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文化馆馆办老年大学的空间设施、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教学管理、课程设置、师资管理、学员管理、社会参与、评价反馈、保障条件等。

本文件适用于规范全国各级文化（群艺）馆馆办老年大学的建设、管理与服务工作，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其他公共文化服务机构、部门或行业举办的老年大学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7668 信息技术 互联网内容无障碍可访问性技术要求与测试方法

GB 55019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老年大学 university for the aged

适应人口老龄化、建设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实现“老有所学”以及社会和谐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老年教育机构。

3.2 文化馆馆办老年大学 university for the aged run by cultural center

由文化（群艺）馆举办的，以提升老年人文化艺术素养为目标，开展相关艺术教育和技能培训的非学历制社会教育机构。

4 总则

4.1 文化馆馆办老年大学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保障老年人基本文化权益、满足老年人多元精神文化需求为目标，遵循公益性、普惠性和多样化原则，为老年人提供便利可及、内容丰富、积极健康的文化服务，推动老年人文化素养提升与社会融入。

4.2 文化馆馆办老年大学是文化馆履行公共文化职能、实现人民终身美育学校的重要载体。文化馆宜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和示范作用，不断丰富服务内容、拓展服务范围、提升服务质量、增强办学特色，建设成为集老年文化艺术培训中心、创作中心、展示中心和活动中心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

4.3 文化馆馆办老年大学属非学历制社会教育机构，集教学性和服务性于一体，倡导在为老年人提供文化艺术培训的同时，注重引导老年人开展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实现满足精神文化需求与增强精神力量相统一。

5 空间设施

5.1 教学空间

根据老年人文化艺术学习和交流的特点，合理配置教学与活动场地。

设置适宜开展书法、绘画、舞蹈、合唱等文艺技能培训的功能空间，以及用于文艺作品鉴赏、艺术讲座和排练展示的多功能厅、多媒体教室、排练室等，确保教学空间布局合理、使用便捷、安全舒适。

5.2 教学设备

配备满足教学需求的现代化教学设备和辅助器材，包括电脑、投影仪、音响系统、多媒体终端、电子显示屏、直录播系统等。

定期开展设备检查与维护，保障教学设施正常可用。

5.3 无障碍设施

按照国家GB 55019要求设计无障碍出入口、通道、电梯、卫生间等基础设施，配备无障碍标识、导向系统及必要的辅助设备，确保老年人学习与活动的无障碍通行与安全使用。

5.4 适老化改造

结合老年人身体机能和安全需求，推进教学与活动空间的适老化改造。空间设施的改造应充分利用现有条件，与其他服务活动错时使用，避免资源浪费。

走廊、卫生间、教学空间等区域应采用摩擦系数不低于0.6的防滑地面材料，台阶高度不超过15 cm，并设置防滑条和支撑装置；主要通道保持平整、通畅，提供充足照明和安全提示标识，营造安全、舒适、便利的学习环境。

6 服务内容

6.1 文艺作品欣赏

面向老年人提供艺术欣赏与审美教育服务，组织开展古今中外经典文化艺术作品的鉴赏活动。

可开设经典名画赏析、文学作品鉴读、音乐作品欣赏等课程，提升老年人艺术感知、审美能力与文化修养。

6.2 文艺技能培训

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文化艺术培训，突出美育导向，提升老年人艺术素养，满足其多样化、多层次学习需求。主要包括：

- 基础文化艺术培训：常态化开设书法、绘画、合唱、舞蹈、摄影等课程，注重艺术基础技能培养与审美能力提升；
- 地域与民间艺术培训：依托地方特色文化资源，开设民间艺术、地方戏曲等课程，突出技艺传承与地域文化特色；
- 数字化美育拓展课程：顺应信息技术和互联网发展趋势，开设新媒体艺术、移动影像、短视频制作、人工智能辅助创作等课程，促进美育教育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

6.3 文艺创作辅导

鼓励老年人开展多种形式的文艺创作，提供书画、摄影、文学、戏曲等创作指导与实践平台。

推动新大众文艺发展，鼓励老年人参与数字文艺创作与展示，增强群众文艺的时代感与影响力。

支持成立老年文艺团队或艺术社团，定期组织创作交流、成果展示与公共演出活动，推动学习培训向创排展示延伸，形成集培训、创作、展示于一体的文艺创作培养体系。

6.4 传统文化普及

发挥文化馆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保护中的优势，整合非物质文化遗产、民俗文化、地方文化等优质资源，结合国学经典、书法、礼仪等内容，面向老年人开展传统文化教育、体验与推广活动。

6.5 拓展性文化服务

结合老年人多样化需求，充分发挥馆办老年大学综合效益，适当开展非美育类延伸服务，主要包括：

- 数字素养培训：开展智能设备、新媒体及人工智能应用培训，帮助老年人掌握数字技能，缩小“数字鸿沟”，融入智慧社会；
- 健康养生服务：开设健康知识讲座与保健课程，提升老年人健康意识与健康素养；
- 代际融合服务：组织代际阅读、文化传承、数字反哺等活动，促进不同年龄群体间的文化交流与情感共融；
- 时政法治科普教育：针对老年人关注的时政、法律、科普内容，开设专题教育与宣传。

非美育类课程原则上不超过课程总量的30%，以保持文化馆办老年大学的美育主导方向，避免与社区或高校老年大学课程内容同质化。

7 服务方式

7.1 阵地服务

以文化馆场馆空间为主阵地，面向老年人开展多层次、常态化的文化艺术培训与创作辅导，强化分级分类指导，构建梯度化服务体系。结合不同层级文化馆的功能定位，实行差异化阵地服务：

- a) 省级文化馆：突出示范引领功能，建立课程研发中心，每年宜研发不少于5门省级特色课程并向市级文化馆推广；加强课程指导与资源共享，定期组织全省教学观摩和经验交流活动；
- b) 市级文化馆：强化课程统筹与品牌建设，重点开发市级非遗、地方民俗及城市特色文化课程，打造市级特色品牌，发挥区域辐射和示范带动作用；
- c) 县级文化馆：突出基础性与普惠性导向，课程设置宜以书法、绘画、舞蹈等基础培训为主，注重教学内容通俗易学、设备简便易用，满足县域老年人实际学习需求。

7.2 延伸服务

根据老年人学习便利性与服务覆盖面要求，可采取集中办学与分散设点相结合的方式，向基层提供老年文化艺术延伸服务，方便老年人就近入学、在家门口享受优质服务。延伸服务的主要形式包括：

- a) 结合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公共文化新空间建设，在乡镇（街道）、村（社区）设置老年大学分校或教学点；
- b) 结合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需求，设立分校或教学点，因地制宜提供老年人文化艺术鉴赏、技能培训和创作辅导等服务。

7.3 数字服务

顺应数字化与智慧化发展趋势，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教学与服务体系，提升老年人数字学习与参与能力。主要包括：

- a) 建设线上教学平台，开设直播课程、录播课程、慕课、数字展览、远程艺术培训等多样化学习模式，提供课程回放、作业提交、师生互动等智能教学辅助功能，提升线上学习的便捷性与参与度；
- b) 设立数字助老服务岗，配备志愿者为老年人提供线上报名、课程学习与平台使用指导，帮助解决老年人在使用数字技术和信息服务过程中的能力不足与心理障碍问题，提升数字参与能力；
- c) 按照GB/T 37668确定的可感知性、可操作性、可理解性要求，推进文化馆互联网和新媒体应用的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优化老年人高频使用功能，实现大字体、一键操作、步骤简化等适老化设计，并支持语音辅助、放大显示等功能。

8 教学管理

8.1 教学计划

制定老年大学年度工作计划和学年教学计划，统筹课程体系建设、教学任务分配和资源配置，明确招生规模、学期进度、课程结构、课时安排和师资配置，确保教学组织科学、有序、可落实。

建立教学信息公开制度，将招生简章、课程设置、上课时间地点、任课教师信息等及时向社会公示，确保信息公开透明，便于学员合理选择。

8.2 教学方式

遵循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课内与课外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教学原则，灵活采取课堂讲解、实操锻炼、小组讨论、参观学习、实地采风等多样教学形式，做到寓教于乐、学用结合。

8.3 教学考核

注重教学效果与成果转化，实行考核与展示并重的教学管理模式。教学考核坚持过程与结果并重，综合评价教学质量与学习效果。对成绩合格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对优秀学员和教师予以表彰，建立量化考核标准：

- a) 学员结业率原则上不低于 80%；
- b) 优秀学员评选比例不超过总人数的 10%；
- c) 优秀教师评选可结合学员满意度（不低于 90%）、课程完成质量和教学创新等指标综合评定。

8.4 成果展示

建立健全教学成果展示机制，通过展演、展览、交流等形式展示教学成效，促进学习成果转化与经验共享。主要包括：

- a) 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学员作品展览或 1 次结业汇报演出；
- b) 鼓励组织学员参与社会各级各类展览、比赛和演出；
- c) 省级文化馆每年宜举办 1 次全省性馆办老年大学成果展，推动教学成果共享与经验交流。

8.5 档案管理

规范教学档案管理，档案内容包括学员学籍档案、教学档案资料（教师教案、教学大纲、课堂记录等）、学员作品与成果资料，以及媒体报道、活动照片、视频等过程性资料，确保档案内容完整、分类规范、保存有序。

9 课程设置

9.1 课程体系

9.1.1 结合老年人文化艺术需求、地方文化特色和文化馆师资条件，构建层次清晰、内容丰富、特色鲜明的课程体系，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精神文化需求。课程体系宜包括普及班、提高班、研修班等不同层次的教学类别，形成文化艺术教学的梯级布局：

- a) 普及班：侧重基础技能教学，如书法握笔、绘画调色等；
- b) 提高班：侧重技巧提升与方法运用，如书法章法、绘画构图等；
- c) 研修班：侧重创作指导与艺术创新，如主题性书法创作、原创绘画设计等，逐步实现由入门学习向艺术创作的能力递进。

9.1.2 鼓励在免费办学的基础上，通过空间置换、项目合作等方式，适度开展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的优惠收费课程，丰富教学层次与服务类型。

9.1.3 课程体系应保持动态更新，每年课程更新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0%，结合老年人兴趣与社会新趋势，适时增设短视频制作、智能设备使用等新兴课程，提升教学内容的时代性与实用性。

9.2 教学大纲

根据课程性质与教学目标，编制教学大纲，明确教学宗旨、学习目标、教学重点与难点、教学内容结构、教学方法、考核方式及参考资料，指导教师实施教学，保障教学质量与规范性。

9.3 教材建设

完善教材建设，各培训课程宜配备规范化教学参考材料，可结合教学内容自编教材。

经过长期教学实践且内容稳定的课程，宜形成标准化、系统化教材资料，并根据教学需求与时代发展定期修订更新。

文化馆应对教材内容进行把关。

10 师资管理

10.1 师资要求

教师应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素养，能够胜任老年文化艺术教育培训工作。主要包括：

- a) 拥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行端正、耐心细致、热情周到，尊重关爱老年人，严守老年人权益与隐私；
- b) 具备扎实的专业素养与教学能力，业务精湛，能够提供精准、优质的服务；
- c) 具有良好的职业敏感性与沟通能力，善于理解老年人需求，具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 d) 严格遵守职业行为规范，禁止在课堂中推销教材、器材或收取额外费用，严禁以授课名义从事商业广告或营利性活动。

10.2 师资队伍

10.2.1 建立结构合理、专兼职相结合、相对稳定的教师队伍。师资来源包括：

- a) 文化馆专业人员；
- b) 社会外聘专业教师；
- c) 文化志愿者及业余文化骨干。

10.2.2 专兼职教师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与教学条件：

- a) 专职教师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5年以上教学经验；
- b) 外聘兼职教师应具有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或3年以上教学经验；
- c) 文化志愿者应接受不少于20学时的老年服务专项培训。

10.3 师资培训

建立系统化、常态化的师资培训机制，持续提升教师专业素养与教学能力。主要包括：

- a) 培训内容包括教学设计、专业技能、老年教育理论、老年心理学及应急处置等；
- b) 专职教师每年培训时长原则上不少于40学时，兼职教师不少于20学时；
- c) 鼓励组织外出研修、馆际交流、教学观摩等活动，及时更新教育理念与教学方法。

10.4 师资考核

建立健全师资考核制度，原则上每学年开展一次综合考核。

考核内容可涵盖教学态度、教学质量、课程完成情况、学员满意度及安全责任意识等方面。

考核结果作为教师续聘、评优的重要依据。考核不合格者应暂停授课资格，经培训并重新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11 学员管理

11.1 学员对象

符合国家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自愿参加学习的社会公众。

鼓励条件具备的地区在保障教学秩序和资源承载的前提下，适当向低龄老年人开放，扩大学习参与覆盖面。

11.2 制度管理

建立健全学员管理制度，规范学习行为，保障教学秩序与学习质量。主要包括：

- a) 建立学员信息库和学籍档案，实施规范化、制度化管理；
- b) 完善考勤制度，实行签到、签退和请假登记等管理办法，对长期无故缺课或违反管理规定的学员，应视情节予以提醒或劝退处理，避免公共资源浪费；
- c) 强化自我管理与互助学习机制，鼓励学员参与班级建设、教学活动与志愿服务，建立学员联络群组，提升学习积极性和归属感。

12 社会参与

12.1 合作办学

鼓励文化馆与社会力量通过共建分校、联合办学、资源捐助、项目资助等方式合作开展老年大学建设，丰富课程资源与教学内容，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和办学活力。

12.2 购买服务

根据实际需要，文化馆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社会优质课程与教学资源，优化课程结构，提升教学内容的专业化与多样化水平。

可结合办学实际购买教学管理、后勤保障、辅助岗位等相关服务，推动老年大学运营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与高效化。

12.3 志愿者参与

鼓励吸纳社会文化艺术专业人才和公众以志愿方式参与课程教学、艺术辅导、活动组织、运营管理等工作。

组织学员成立老年文化志愿团队，开展面向社区的文化服务与公益活动。每年宜组织开展不少于6次社区文化服务（如惠民演出、主题宣传等），发挥文化馆服务群众、带动群众的示范引领功能。

建立健全志愿服务的组织管理、培训考核与激励机制，完善志愿者登记备案制度，推动形成多方参与、协同服务的志愿服务体系。

13 评价反馈

13.1 服务评价

建立老年大学服务评价机制，定期开展教学质量考核。

建立以学员满意度为核心、社会认可度为导向的多维评价体系，促进教学质量持续提升。

13.2 意见反馈

健全学员意见征询和服务反馈机制，畅通投诉与建议渠道，对意见和问题及时受理、整改与反馈，不断提升教学内容和服务质量。

13.3 宣传推广

建立老年大学宣传推广机制，综合运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定期发布招生信息和教学成果，展示典型经验与学员风采，广泛宣传老年大学的社会价值，扩大社会影响力。

14 保障条件

14.1 组织保障

建立健全组织管理体系，设立专门机构或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统筹推进老年大学的建设、运行与管理工作，强化组织协调与督导落实。

有条件的的文化馆可设立学科教研组或专业工作组，推进学科建设的常态化、规范化和专业化发展。

14.2 经费保障

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确保老年大学建设、运行和管理有专项经费支持。

经费来源包括财政拨款、社会捐赠、学员学费、课程收费等。

普惠性收费课程的收费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市场同类课程的50%—80%。严禁设置高端定制班、VIP班等营利性课程，防止偏离公共文化服务的公益属性。

14.3 规划保障

将老年大学建设纳入文化馆公共文化服务总体规划，统筹布局发展。

制定老年大学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与建设重点，确保持续推进与长效发展。

14.4 环境保障

优化老年人学习环境与支持条件，为自主学习和持续提升提供便利。

提供适宜老年人自主学习的空间设施、图书资料、数字资源和社群支持，营造安全、友好、开放的学习氛围。

14.5 安全应急保障

14.5.1 建立健全安全与应急管理机制，完善老年学员健康风险识别、设施设备安全评估和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主要包括：

- a) 建立学员健康档案，对患有基础疾病的学员实行重点关注和动态管理，在教学活动中配备应急呼叫设备，提升突发状况的快速响应能力；
- b) 配备急救箱（含血压计、血糖仪、硝酸甘油等常用急救药品）等基础急救设备，并与就近医疗机构建立协作机制，获取专业应急支持；具备条件的文化馆可设置医务室，为老年学员提供基本医疗与应急救护服务；
- c) 应与学员签订安全承诺书，明确学习期间的安全责任与义务，强化安全意识与风险防范。

14.5.2 强化安全教育，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提高教职员和学员的应急处置能力与自我防护意识，保障教学活动安全有序进行，确保老年学员学习期间的人身安全与心理健康。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2939 文化馆服务标准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
- [5] 国务院《“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 [6] 国务院《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
- [7] 民政部等《关于深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的指导意见》
- [8] 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9] 文化和旅游部《“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发展规划》
- [10] 刁海峰. 中国老年教育发展报告（2019 -2020）[M]. 北京:中国商务出版社, 2021

征求意见稿